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电业局 文件

丽发改能监〔2021〕125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电业局 关于印发2021年丽水电网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发改局、供电公司：

为保障“后疫情”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用能需求，有效应对今年用电高峰时期可能出现的用电缺口，切实保障民生、重要用户、重点企业生活生产用电，根据《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规定，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2021年电力供需形势

（一）全省供用电形势

1-4月，全省全社会最高负荷8842万千瓦（1月7日），同比增长29.97%，全社会用电量1602.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29%，较2019年增长14.01%，电力和电量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正常情况下，今年全省全社会夏季最大负荷预计将达9800万千瓦，同比增长5.74%。根据预测，今年夏季我省平均气温大部偏高，高温日数较常年略偏多，出现极端高温的可能性较大。在极端高温情况下，全省全社会最大负荷预计或将超过1亿千瓦，供电缺口将达350万千瓦。若出现极热或外来电供应减少等情况，供电缺口进一步增大。

（二）全市供用电形势

在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我市经济持续向好，用电需求大幅反弹。1-4月，全市全社会最高负荷221.16万千瓦（1月7日），同比增长36.37%，全社会用电量39.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07%（较2019年增长19.69%），增幅全省第一。7、8月份，我市气温将逐步攀升，由于丽水居民用电占比较高，空调降温负荷受气温影响上升较快，预计2021年我市今年夏季最高全社会用电负荷将达248万千瓦，同比增长9.39%。当省网电力出现缺口，如遇持续高温干旱极端天气而我市水电顶峰能力严重不足，预计丽水电网最大供电缺口将达20-30万千瓦，有序用电面临较大压力。

二、工作原则

(一) 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力保“十四五”开局之年经济发展，按照“先生活、后生产、有保有限”原则，科学合理配置电力资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和重点生产企业电力供应。

(二) 明确边界，落实有效。打好“市场+行政”组合拳，努力构建市场化需求响应和有序用电有机衔接的电力供应保障机制。划清市场化需求响应与行政化有序用电的业务边界，当市场机制失灵时果断启动有序用电。健全“政企协同，合署办公”的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方案编制、用户组织、实战演练等工作。

(三) 规范业务，确保安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有保有限”的原则，科学编制有序用电方案。严格执行业务流程，做好用户告知工作。对于执行不力用户，采取政企现场督查方式，确保负荷控制到位。

三、2021 年全市有序用电方案安排

(一) 方案分级

根据省下达的有序用电指标，经统筹研究，2021 年全市有序用电方案共安排 60 万千瓦错峰避峰用电负荷，分 6 级执行。

A 方案：10 万千瓦

B 方案：20 万千瓦

C 方案：30 万千瓦

D 方案：40 万千瓦

E 方案：50 万千瓦

F 方案：60 万千瓦

(二) 指标分解

综合考虑各地 2020 年 7、8 两月最高网供负荷平均值占全市比例及局部供需缺口等因素，对各地 2021 年有序用电指标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千瓦)

单 位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F 级
莲都	0.42	0.83	1.25	1.67	2.08	2.5
云和	2.67	5.33	8.00	10.67	13.33	16
景宁	0.08	0.17	0.25	0.33	0.42	0.5
遂昌	1.08	2.17	3.25	4.33	5.42	6.5
松阳	0.42	0.83	1.25	1.67	2.08	2.5
龙泉	0.42	0.83	1.25	1.67	2.08	2.5
庆元	0.17	0.33	0.50	0.67	0.83	1
缙云	2.17	4.33	6.50	8.67	10.83	13
青田	1.33	2.67	4.00	5.33	6.67	8
南城	1.25	2.50	3.75	5.00	6.25	7.5
合计	10	20	30	40	50	60

(三) 应急响应安排

今年，全市共安排应急机动负荷 10 万千瓦，其中：莲都 0.8 万千瓦，云和 1.7 万千瓦，景宁 0.1 万千瓦，遂昌 1.0 万千瓦，松阳 0.5 万千瓦，龙泉 0.5 万千瓦，庆元 0.1 万千瓦，缙云 2.5 万千瓦，青田 1.8 万千瓦，南城 1.0 万千瓦。应急机动负荷安排应以专线用户和大用户为主，不得安排高危、重要用户，防止快速切除负荷，导致人身、设备事故，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应急机动负荷应在 20 分钟之内压减或切除。

另外，为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提升电力应急响应能力，全市安排 40 万千瓦超电网供电能力拉限电序位表，仅在供电能力临时不足时应急执行。

(四) 用电指标分配

为加强有序用电管理，确保供用电秩序平稳，根据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的 2021 年用电指标分配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下达各地 2021 年夏、秋季用电指标。

1. 夏季用电指标（7 月 1 日 - 9 月 30 日）

单位	早峰	腰荷	晚峰	低谷
莲都（含丽水开发区）	0.2664	0.2893	0.2392	0.2220
云和	0.1907	0.1771	0.1622	0.1800
景宁	0.0135	0.0099	0.0115	0.0127
遂昌	0.0746	0.0687	0.0832	0.0833

松阳	0.0477	0.0702	0.0605	0.0503
龙泉	0.0519	0.0513	0.0612	0.0615
庆元	0.0265	0.0220	0.0202	0.0188
缙云	0.1843	0.1683	0.2041	0.2142
青田	0.1443	0.1432	0.1577	0.1573

2. 秋季用电指标（10月1日-11月30日）

单位	早峰	腰荷	晚峰	低谷
莲都（含丽水开发区）	0.2213	0.2354	0.2106	0.1868
云和	0.1871	0.1869	0.1730	0.1919
景宁	0.0186	0.0167	0.0167	0.0179
遂昌	0.0888	0.0867	0.0945	0.0967
松阳	0.0577	0.0690	0.0628	0.0535
龙泉	0.0633	0.0632	0.0637	0.0633
庆元	0.0329	0.0322	0.0254	0.0241
缙云	0.1888	0.1689	0.2039	0.2153
青田	0.1415	0.1410	0.1494	0.1504

3. 各地指标分配 = (全市供电能力 - 网损 - 戴帽指标 - 用电奖励指标) × 各地用电指标比例 + 当地戴帽指标 + 当地用电奖励指标

其中：全市供电能力 = 省网供负荷 + 市统调电站出力

网损 = 供电能力 $\times$ 0.03

4. 莲都区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用电指标分配

由于莲都与丽水开发区之间的调度关系未分离，每日地调将网供负荷指标下达至莲都区调。莲都区调根据下达指标和水电出力情况和两地用电负荷预测，确定需压减负荷总量。综合考虑两单位用电性质的特殊性，以及有序用电“先生活、后生产”的基本原则，莲都区、丽水开发区负荷压减比例按两地2020年工业电量占比确定（扣除县调水电顶峰后）。经计算，两单位负荷压减比例：丽水开发区 0.731，莲都区 0.269。

四、有序用电组织实施

（一）预警发布

丽水供电公司要密切关注电力供需形势，科学开展负荷预测，如预计实施需求响应不能满足供需平衡情况下，或省发改委下达有序用电预警，应及时向市发改委提出启动有序用电预案的意见建议。市发改委经研判后，向各县（市、区）下达有序用电预警。

各县（市、区）发改局接到市下达的有序用电预警后，会同当地供电企业立即通知相关电力用户，做好执行有序用电方案的准备。有关重要电力用户要及时检查备用和保安电源，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若由于机组非计划停运、特高压故障等不可控因素紧急出现供电缺口，市供电公司可先期进行处置，通过启动秒级可中断负荷、

停运应急机动负荷等方式保障电网安全稳定。当供电缺口超出应急机动和中断负荷能力时，市供电公司应严格执行超电网供电能力拉限电序位表、事故拉限电序位表等应急措施，确保电网安全运行。有关事故和处置信息应第一时间报市发改委。

（二）方案发布

预警发布后，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要通过不同途径积极向上级争取夏季用电戴帽指标，尽可能弥补或缩小电力供需缺口。市发改委根据实际电力供需情况，启动有序用电 A-F 级有序用电方案。

（三）方案执行

有序用电执行期间，各县（市、区）供电公司要利用负荷管理平台监测、统计有序用电执行情况。对于执行不到位的用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应会同供电公司，第一时间开展用户现场督查，确保负荷控制到位。对于拒不执行的用户，供电公司可中断其用电。

市发改委下达取消有序用电方案指令后，各县供电公司应及时告知相关用户，恢复正常生产用电。

五、有序用电工作要求

（一）完善有序用电工作机制。各地发改部门要会同当地供电企业，进一步深化“合署办公，联合执法”机制，积极做好宣传沟通，引导企业有序开展错峰、避峰，严格有序用电执行程序，履行提前告知用户义务，对需要停、限及中止供电企业，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电力用户发布信息；严格做好居民

生产生活 and 重要用户电力保供，非事故情况下不得出现直接拉路。加强供用电形势和节能宣传，引导用户安全用电、科学用电、节约用电。

(二) 推进有序用电精细化管理。各地发改部门根据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情况，按照“分档有序用电”原则和“四定”编制要求，科学编制有序用电错峰方案，要优先满足社会综合效益好的企业用电，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用电。

(三) 提高有序用电应急响应能力。各地要充分考虑特高压以及重要省际受电通道故障停运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对本地供用电可能带来的影响，迭代完善有序用电应急响应方案，启动修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联合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和紧急情况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 充分发挥负荷管理平台作用。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挥负荷管理系统作为有序用电工作载体作用，确保负荷实际监测能力达到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90%以上，负荷实际控制能力达到本地最大用电负荷的30%以上。各地有序用电的方案编制、执行、调整等全过程纳入负荷管理系统。对于故意破坏负荷管理终端、拒不执行错峰措施等情况，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确保有序用电方案顺利执行。

(五) 深入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节电管理，有效控制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

温度以及城市景观照明，持续推进城市道路节能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强技术节电，大力推广蓄能、热泵、高效电机、绿色照明等节能环保技术，优先选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显著提升全社会能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开展绿电交易业务，电力用户绿电交易电量通过折算成等效负荷，可以抵扣有序用电电压减负荷。

附件: 2021年丽水电网错峰安排计划汇总(周一至周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4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